

(上接A10版)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与本次发行无关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公司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任何违规行为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6月30日(T3日)及7月1日**。在上述时间外,投资者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每股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网下发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6月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关注: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事项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在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6月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作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网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每个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6月2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6月29日(T4日)12:00前**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及未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对中国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开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其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申购数量不足,然后从申购数量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少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3.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4.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5.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其他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申购数量不足,然后从申购数量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少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中最低价格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剔除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和申购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全部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的中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发行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发行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发行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1日)的9:30-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及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额。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1日)的9:30-10:00、10:00-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

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其**2020年7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0年7月3日(T1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包含《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2020年7月3日(T1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年7月7日(T2日)申购**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3日(T1日)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票数量的**80%**。  
 (三)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6日(T4日)**在《济南恒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上发行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进一步的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sub>A</sub>**;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QFII)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sub>B</su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sub>C</sub>**。

(三)初始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网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R_1} R_{R_2} R_{R_3}$  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业务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业务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股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即  $R_{R_1} R_{R_2}$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_{R_1} R_{R_2} R_{R_3}$ ;  
 如初步配售后再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股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认购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0年7月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2.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3.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4.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5.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6.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7.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8.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9.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0.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2.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3.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4.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5.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6.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7.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8.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9.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20.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2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22.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23.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24.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25.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26.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27.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28.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29.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30.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3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32.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33.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34.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35.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36.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37.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38.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39.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40.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4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42.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43.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44.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45.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46.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47.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48.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49.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50.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5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52.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53.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54.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55.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56.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57.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58.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59.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60.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6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62.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63.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64.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65.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66.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67.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68.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69.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70.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7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72.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73.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74.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75.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76.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77.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78.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79.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80.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8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82.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83.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84.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85.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86.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87.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88.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89.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90.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9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92.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93.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94.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95.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96.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97.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98.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99.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00.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0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02.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03.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04.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05.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06.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07.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08.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09.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10.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获配对象;并**0%**获配对象;其他配售对象按申购时间排序;  
 11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